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10 层

电话（Tel）：（0755）83679909 83679824 传真（Fax）：（0755）83679694

二〇一六年九月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5年8月13日出具了《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5年12月23日出具了《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6年3月28日出具了《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主要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发行人在主体资格、上市实质条件、业务、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三会运作等方面的最新情况予以进一步的说明并发表法律意见，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进一步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及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现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补充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87527J 的《营业执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81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仍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建筑装饰的室内外设计和施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33,342,002.09 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税务、工商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维业股份的访谈，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四）之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434,901,999.65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

经本所律师核查分公司的工商信息及营业执照并与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 日注销了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于同日取得了《无锡市崇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注销了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市分公司，于同日取得了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分公司注销情况》；

3、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6 日注销了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于同日取得了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分公司的注销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程序合法有效，除上述分公司的变化外，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四、关于发行人股本结构的补充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五、关于发行人业务的补充

（一）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重大合同及《审计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域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99.97%。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根据《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依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我省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15〕710 号），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换发了新的建筑业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资质类别及等级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专业承包壹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064980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 专业承包壹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专业承包贰级	深圳市住房和住建局	D344091409
钢结构工程 专业承包叁级		

六、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补充

（一）新增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1）深圳市广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维房地产”），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维业控股持有 50%股权。

广维房地产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维业控股出资 400 万元，占广维房地产 50%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维房地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维业控股有限公司	400	50%
2	深圳市长田实业有限公司	400	50%
合计		8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维业控股持有广维房地产 50%的股权。广维房地产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9QLK5R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是邓汉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工业园泰然 211 栋厂房第二层 281、282。经营范围为：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关联方正为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说明	担保起止日期	担保是否 已履行完 毕
1	维业控股、张汉清	15,000.00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 圳中银上额协字第 0000418 号】的授信协议，并在该授信协议下签订了编号	2015.04.24- 主合同到期 后两年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说明	担保起止日期	担保是否 已履行完 毕
			为【2015 年圳中银上借字 0022 号】、【2015 年圳中银上借字 0042 号】、【2015 年圳中银上借字 0043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1,085.54 万元、753.81 万元、791.62 万元。维业控股、张汉清为该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借款、工程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15 圳中银上额协字第 0000418A 号、2015 圳中银上额协字第 0000418B 号。		
2	维业控股、张汉清、叶雪幼	16,000.00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编号为【借 2015 保证 7970 福田】号的《授信额度协议》，维业控股、张汉清、叶雪幼为该合同下开立的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保借 2015 保证 7970 福田-1 号、保借 2015 保证 7970 福田-2 号、保借 2015 保证 7970 福田-3 号。	2015.10.23- 2016.10.22	正在履行
3	维业控股、张汉清、叶雪幼	20,000.00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三份编号均为【借 2015 综 7970 福田】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2,000 万元、3000 万元、2,900 万元，维业控股为该合同项下的具体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抵 2015 综 7970 福田，张汉清、叶雪幼、维业控股为该合同项下的具体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保借 2015 综 7970 福田-1 号、保借 2015 综 7970 福田-2 号、保借 2015 综 7970 福田-3 号。	2015.10.23- 2016.10.22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说明	担保起止日期	担保是否 已履行完 毕
4	维业控股、张汉清、叶雪幼	5,000.00	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07301DP20168037 的商业承兑汇票保贴担保，维业控股、张汉清、叶雪幼为上述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07301BY20168094、07301BY20168093。	2016.3.9-2018.3.9	正在履行
5	维业控股、发行人	9,000.00	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深蛇口综贷字第 005 号】、【2016 年深蛇口综贷字第 006 号】、【2016 年深蛇口综贷字第 007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3000 万元、3000 万元、2000 万元，维业控股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2016 年深蛇口综额字第 003 号，发行人以名下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2016 年深蛇口综额字第 003 号。	2016.3.18-2017.3.18	正在履行
6	维业控股、张汉清、叶雪幼、发行人	13,000.00	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9290316010201(C)】、【9290316010202(C)】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合同编号为 CDSX92903160102 的商业汇票承兑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3000 万元、3500 万元，维业控股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ZDBSX9290316010201，张汉清、叶雪幼为上述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ZDBSX9290316010202，叶雪幼为该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ZDBSX9290316010203，发行人为上述借款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	2016.3.23-2017.3.23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说明	担保起止日期	担保是否 已履行完 毕
			为：ZDKSX9290316010201。		
7	维业控股、张汉清	16,500.00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圳中银上额协字第 0000540】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种类为借款及工程类保函，维业控股、张汉清为该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16 圳中银上额保字第 0000540A 号、2016 圳中银上额保字第 0000540B 号，发行人为上述借款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为：2016 圳中银上应质字第 0000540。	2016.7.27-2017.7.27	正在履行

2、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维业控股借款 500 万元，该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已做出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向控股股东归还了上述款项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披露的 5000 万元借款。

七、关于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

（一）房产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与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签订了《深圳市福田区人才住房购买合同》（单位），购买 8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587 平方米的房屋，依据合同约定，发行人购买的这八处房产属于有限产权，企业不得向政府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形式的产权交易，因此发行人因政策原因未能取得相应的房产证明，该等合同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出售方	合同号	房屋坐落位置	买受方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1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福人单字坤宜(2016)第00172号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4号楼1009房	维业股份	住宅	88.16
2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福人单字坤宜(2016)第00173号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4号楼1010房	维业股份	住宅	88.17
3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福人单字坤宜(2016)第00174号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4号楼2605房	维业股份	住宅	58.79
4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福人单字坤宜(2016)第00175号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4号楼2606房	维业股份	住宅	58.79
5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福人单字坤宜(2016)第00176号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6号楼2803房	维业股份	住宅	58.78
6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福人单字坤宜(2016)第00177号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6号楼2808房	维业股份	住宅	58.78
7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福人单字坤宜(2016)第00178号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6号楼2809房	维业股份	住宅	87.76
8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福人单字坤宜(2016)第00179号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6号楼2810房	维业股份	住宅	87.77

(二) 土地使用权

经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陆河县维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与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

让合同》并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获得了该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证号为：陆河国用（2016）第 000097 号，因该土地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原拥有的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陆河国用（2015）第 000045 号）相连，经主管部门批准，将新购买土地的使用权证书与原拥有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合并为一本土地使用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土地使用权证书已经下发，具体如下：

土地使用 权人	国有土地使 用权证号	终止日 期	使用权类型	地类 (用途)	使用权面 积 (m²)	坐落位置
陆河县维 业科技有 限公司	陆河国用 (2016) 第 000102 号	2064 年 9 月 22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67965	陆河县新河 工业园区

八、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 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1	2015 年圳中银 上借字 0022 号	中国银行上步支行	发行人	2015. 10. 26-201 6. 10. 25	1085. 54
2	2015 年圳中银 上借字 0042 号	中国银行上步支行	发行人	2015. 11. 16-201 6. 11. 15	753. 81
3	2015 年圳中银 上借字 0043 号	中国银行上步支行	发行人	2015. 11. 16-201 6. 11. 15	791. 62
4	借 2015 综 7970 福田	建设银行福田支行	发行人	2015. 11. 19-201 6. 11. 18	3, 000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 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5	借 2015 综 7970 福田	建设银行福田支行	发行人	2015. 12. 07-201 6. 12. 06	2, 000
6	借 2015 综 7970 福田	建设银行福田支行	发行人	2016. 1. 8-2017. 1. 7	2, 900
7	2016 年深蛇口 综贷字第 005 号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发行人	2016. 3. 29-2017 . 2. 28	3, 000
8	9290316010201 (C)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发行人	2016. 4. 11-2017 . 4. 11	3, 000
9	2016 年深蛇口 综贷字第 006 号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发行人	2016. 6. 1-2017. 3. 1	3, 000
10	2016 年深蛇口 综贷字第 007 号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发行人	2016. 6. 16-2017 . 3. 16	2, 000
11	9290316010202 (C)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发行人	2016. 7. 19-2017 . 7. 19	3, 5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合同的签订及内容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不存在潜在风险。

2、抵押合同

发行人以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 的房产（深房地字第 3000588530 号）作为抵押物，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协议约定，该合同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所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16 年深蛇口综额字第 003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及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为主合同。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7 年 3 月 18 日。

3、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1) 2016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07301ZA20618053），以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发生的不低于 2 亿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为发行人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质押财产处置费、过户费等事项债权额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2)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ZDKSX9290316010201），该协议约定，该合同为发行人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在债权发生期间（2016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止）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同时在该质押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编号为：SX92903150048 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权转入该质押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叁千万元（敞口捌仟万元）。

(3) 2016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6 圳中银上应质字第 0000540），该协议约定，该合同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6 圳中银上额协字第 0000540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为主合同，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该质押合同的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权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合同的签订及内容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不存在潜在风险。

4、工程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华业玫瑰四季馨园二期室内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华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 06. 30	29, 275. 00
2	惠州市清泉城市广场项目装饰及安装专业施工工程	广东中胜置业有限公司	2015. 12. 18	26, 500. 00
3	汉京半山公馆 1#楼精装修工程合同	深圳市诚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 10. 08	14, 606. 50
4	龙岗智慧家园（一期）项目幕墙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5. 12. 08	7, 316. 64
5	腾讯滨海大厦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二标段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6. 04. 16	6, 600. 00
6	深圳湾 1 号广场项目南区 T6 塔楼批量室内与公共区域装饰施工工程	深圳市观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 12. 18	5, 587. 07
7	腾讯滨海大厦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七标段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6. 04. 16	5, 141. 58
8	重庆绿岛中心一期金融街 F1-F4 及 F2-F3 连廊幕墙工程	重庆云城两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5. 11. 28	5, 032. 88
9	中国民生银行南昌分行新办公大楼装修工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16. 02. 18	3, 512. 06
10	岭宏健康家园一期 9#、10#、16#精装工程	深圳市宇宏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15. 09. 02	2, 747. 72
11	惠州小径湾项目一期酒店塔楼精装修指定分包工程 II 标段	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07. 21	2, 716. 41
12	乌鲁木齐高铁站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北广场及场站配套设施项目）车库、设备区装修	乌鲁木齐高铁枢纽综合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5. 09. 25	2, 488. 97
13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门诊楼扩建室内装修工程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16. 03. 21	2, 383. 67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4	长兴电器（深圳）制造有限公司服装城改造项目钢结构及幕墙装饰施工工程	长兴电器（深圳）制造有限公司	2016. 04. 18	2, 199. 52
15	东莞虎门万达广场室内装修工程	东莞虎门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2015. 12. 14	2, 144. 50
16	华润中心幸福里二期 10#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华润置地（南宁）有限公司	2015. 11. 15	2, 058. 42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合同的签订及内容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不存在潜在风险。

5、以房抵债协议

（1）已披露协议最新进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发行人与荆门万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与龙岩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及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与荆门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及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与黄石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及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四份抵债协议所涉房屋已经全部出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已收到上述协议所涉房屋出售的款项共计 532.78 万元。

（2）新增的以房抵债协议

①发行人（乙方）于 2016 年 1 月与宁波世茂新领域置业有限公司（甲方）、杭州世茂瑞盈置业有限公司（丙方）因发行人与甲方《马家项目外立面石材幕墙工程合同》尚未结清工程款事宜签订了《债权债务抵消协议书》，协议约定以丙方开发之物业与甲方尚欠发行人之工程款 269.60 万元互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已经全部出售，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收到了第三方自然人给付的 269.60 万元。

②发行人（乙方）于 2016 年 1 月与绵阳经开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甲方）、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丙方）因发行人与甲方《绵阳万达广场 SOHO 公寓 D 座室内精装修工程》尚未结清工程款事宜签订了《协议书》，三方一致同意将丙方项目项下商品房出售给发行人以抵消甲方欠发行人 500 万之工程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所涉房屋的买卖合同尚未签订，产权证

也尚未办理,存在合同对方违约或其他原因导致房屋抵债合同不能实际履行的法律风险。

③发行人(乙方)于2016年3月与中天城投集团江苏置业有限公司(甲方)、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丙方)因发行人与丙方《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室内装饰设计合同》尚未结清工程款事宜签订了《购房款、工程款冲抵协议》,三方一致同意将甲方项目商品房出售给发行人用以抵消丙方尚欠发行人之工程款176.18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所涉房屋的买卖合同尚未签订,产权证也尚未办理,存在合同对方违约或其他原因导致房屋抵债合同不能实际履行的法律风险。

④发行人(乙方)于2016年5月与中天城投集团江苏置业有限公司(甲方)、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丙方)因发行人与丙方《未来方舟项目》尚未结清工程款事宜签订了《购房款、工程款冲抵协议》,三方一致同意将甲方项目商品房出售给乙方用以抵消丙方尚欠发行人之工程款979.82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所涉商品房已经全部出售,并已收到了给付给公司的购房款。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九、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

经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亦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剥离等行为。

十、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

经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第七次及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第三届第四次监事会。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补充

经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关于发行人税务情况的补充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在补充报告期内发生了如下变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计征	营改增后签订的建筑装饰合同税率为 11.00%、按简易办法征收的建筑装饰合同征收率为 3.00%；设计服务 6.00%、销售货物 17%、不动产租赁服务按简易计税方式征收率为 5.00%。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2016 年第 17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面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

值税。建筑业一般纳税人执行 11%的增值税税率；清包工纳税人、甲供工程纳税人、建筑老项目纳税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 3%简易征收。

（二）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下发《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5 年第四批支持企业及项目公告》，发行人获产业资金认定奖励，金额为 10 万元。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收到了上述奖励。

2、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发出《关于 2016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公示》，根据《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财科[2012]177 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获 2016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资金 100 万元。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收到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下发的 1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深国税证（2016）第 30381 号《证明》和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深地税福违证 [2016] 10001126 号《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十三、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的补充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补充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以及建筑行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劳动法》和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发行人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在册员工 520 人，其中 512 人缴齐了社保五个险种，剩余 8 人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44 人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造成前述情形的主要原因为：（1）4 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3 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1 名员工正在办理社保从原单位转移至发行人的相关手续，导致发行人暂时未能为其办理社保缴费手续；（3）部分员工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3 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41 人。

根据深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编号为 16070500199237 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在补充报告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在补充报告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十六、关于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补充

（一）经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诉讼案件如下：

1、发行人西南分公司原负责人夏先军职务侵占罪引起的三个案件

夏先军在担任发行人西南分公司负责人期间，涉嫌私刻西南分公司公章与他人签订借款及担保合同，将上述资金据为己有，该行为触犯刑法并涉嫌构成职务侵占罪。发行人已向公安机关报案，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作出了《立案决定书》，目前该案正在刑事侦查阶段。因夏先军涉嫌私刻公章

的行为所引起的三个案件相关情况如下：

（1）张小兵（原告）诉发行人（被告一）、发行人西南分公司（被告二）、夏先军（被告三）民间借贷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案件的案情及目前状况如下：

张小兵诉至双流县人民法院九江法庭称：发行人西南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向其借款 80 万元并出具了《借条》，约定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前全部归还，并提供夏先军个人的商铺及其他财产提供担保。借款期限届满后，原告称多次催告未收到相应还款，双方因此发生纠纷，原告遂将发行人、发行人西南分公司、夏先军诉至法院。

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发行人连带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80 万元，并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4 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的资金占用利息；2、判令发行人连带承担支付原告追索借款发生的费用共计 3 万元；3、判令发行人承担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

目前该案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基于夏先军已涉嫌刑事犯罪，发行人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目前已向法院申请中止该诉讼。

（2）何建平（原告）诉发行人西南分公司（被告一）、发行人（被告二）、夏先军（被告三）、王梦娟（被告四）借贷合同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案件的案情及目前状况如下：

何建平诉至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称：发行人西南分公司向原告借款 150 万元并签订了《借款协议》，债权担保人为夏先军和王梦娟。原告称将款借出后，发行人分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起未支付利息，多次催促未果后将发行人西南分公司、发行人、夏先军和王梦娟诉至法院。

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发行人连带向原告偿还借款 150 万元；2、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和支付借款利息 18 万元；2、判令发行人连带承担支付原告律师费共计 9 万元。；3、判令发行人承担诉讼费用及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其他费用。

发行人辩称：1、无法确认《借款协议》中西南分公司的印章是否属实，对本案借款事实不知情。2、因夏先军涉嫌职务侵占等犯罪正在侦查过程当中，依照相关规定应以刑事案件审理结果为依据，请求法院中止审理。

目前该案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基于夏先军已涉嫌刑事犯罪，发行人依据《民

事诉讼法》的规定，目前已向法院申请中止该诉讼。

(3) 代松林(原告)诉发行人(被告一)、发行人西南分公司(被告二)、夏先军(被告三)、王梦娟(被告四)借贷合同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案件的案情及目前状况如下：

代松林诉至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称：2014年12月16日，被告夏先军、王梦娟向原告借款并签订《借款协议》，何建平为该协议提供了担保，同日，被告二向原告出具了《承诺函》，承诺由被告二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提供连带担保。借款到期后，被告三、四不能按时还款，又与原告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约定将借款展期至2015年5月14日。2016年1月19日，原告与被告二、三、四及何建平共同签订《还款协议》，约定由被告二、三、四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并放弃何建平担保责任。原告称上述借款利息仅支付至2015年9月16日，多次催促未果后将发行人、发行人西南分公司、夏先军、王梦娟诉至法院。

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发行人连带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万元；2、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和支付借款利息10万元；2、判令发行人连带承担支付原告律师费、公证费共计8万元；3、判令发行人承担诉讼费用及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其他费用。

发行人辩称：1、无法确认原告证据中加盖的西南分公司的印章是否属实，没有对西南分公司担保行为出具过授权，西南分公司也没有提供担保的经营范围；2、夏先军以乙方个人名义签订《借款协议》且为自己使用，若该债务属实，应为夏先军个人债务；3、因夏先军涉嫌职务侵占等犯罪正在侦查过程当中，依照相关规定应以刑事案件审理结果为依据，请求法院中止审理。

目前该案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基于夏先军已涉嫌刑事犯罪，发行人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目前已向法院申请中止该诉讼。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核查，上述三个案件系发行人原西南分公司负责人涉嫌私刻公章导致的三起纠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1998〕7号）之规定，因行为人盗窃、盗用单位的公章、业务介绍信、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或者私刻单位的公章签订经济合同，骗取财物归个人占有、使用、处分或者进行其

他犯罪活动构成犯罪的，单位对行为人该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不承担民事责任。依照上述条文，行为人夏先军目前已经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且发行人已向法院申请司法鉴定确认公章的真实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案件承担经济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2、发行人（原告）诉江苏宏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被告）装饰装修工程合同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案件的案情及目前状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与被告签订了《尚阳湖酒店-大堂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被告将“尚阳湖酒店-大堂装修工程”发包给发行人施工，发行人完成了合同义务后被告拖延支付剩余工程款 2,811,554 元。为维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就被告拖欠工程款事宜将被告诉至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人民币 2,811,554 元；2、判令被告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利息）人民币 883,879 元；3、判令被告人承担诉讼费用。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就该案作出判决，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江苏宏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发行人工程款 2,811,554 元及违约金。

目前该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披露的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发行人诉空军济南南郊离职干部休养所支付工程款案件

经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已被法院裁定中止审理，尚未判决。

2、天津市津南区福达木业有限公司诉发行人给付承揽报酬案件

经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双方已经达成和解，并由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调解书确认的给付义务。

3、发行人诉深圳东方高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一，原名深圳前海东方高柏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东方高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原名深圳高柏

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一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原名深圳前海天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天露藏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东方高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被告四)、盘其伟(被告五)、胡红宇(被告六)支付工程款案件

经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6月8日收到了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下发的该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确认发行人与各被告于2015年12月8日签订的《关于梅林藏茶酒店项目的和解协议》合法有效,其中第一至第五条已生效;二、各被告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34,765,308.67元;三、各被告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从2015年12月9日至2016年4月11日,以本金35,065,308.67元为基数;从2016年4月12日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以本金34,765,308.67元为基数;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四、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五、驳回被告一的反诉请求。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二审审理过程当中。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汉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的。本所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总括性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并对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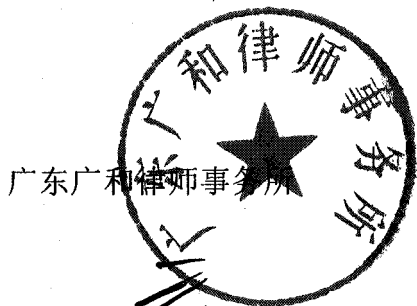
十八、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童新

经办律师: _____

高全增

经办律师: _____

杨波

2016 年 9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4403199520395803

广东广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四年 十一月 十二日

No. 70045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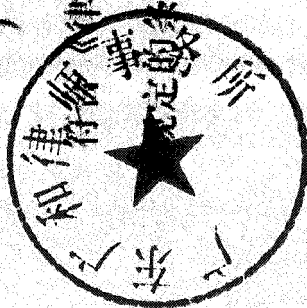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4403190520395803

广东广和

律师事务所,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4

发证日期:

11

年

12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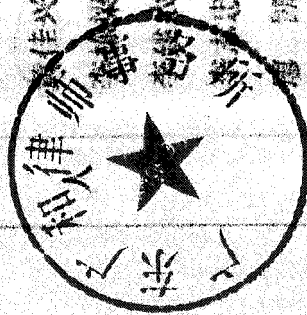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9号 世贸广场AC座20楼
负 责 人	董新
组织形式	特殊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法[95]13号
批准日期	1995-10-1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白燕群	白 昕	蔡俊彬	曹建军
陈红梅	陈 蔚	陈文辉	陈学论
陈阳照	丁 启	董红海	董厚源
范朝斌	范秀玲	方 鸿	方 强
符勇军	付 宏	高理扬	高全增
龚生超	谷家泽	郭海英	郭文峰
郭耀鹏	何 仿	何 江	姚 雄
胡 勃	胡红泉	胡小敏	姚 雄
李作兴	蒋军辉	梁 哲	李保明
李 强	李 河	李弘毅	李培忠
李 强	李 洁	李 娟	李 俊
李 忠	李 玮	梁卫星	廖建业
廖 强	廖强扬	林佑祥	刘宏斌
刘 敏	刘小前	刘 乙	刘申明
刘坚舍	龙厚平	龙全仁	蔡建文

合 伙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鲁潮	鲁楷	鲁小平	陆文亮	61-64	鲁宏	宁岷	罗御伦	骆建军	鲁小平
穆志斌	邱东阳	沈玉华	石干章	13-76	孙若伟	孙伟	童新	王佳强	文景志
石玉辉	宋玉涵	孙国东	孙坚	7-80	汪海燕	王文胜	伍琼	肖衡	薛国超
孙建武	孙若伟	孙伟	童新	81-84	王佳强	文景志	项昭亮	邢志忠	杨青松
汪海燕	王文胜	伍琼	肖衡	薛国超	杨小五	于奎	张京陆	张智然	周春毅
熊卫国	杨晓肆	游润惠	张晶	张志坚	郑平	周悦	朱爱新	张宗建	赵山杉
岳峰	张方硕	张雅丽	张学辉	张宗建	赵山杉	朱爱新	周悦	张宗建	赵山杉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朱涛	祖冲	删同刊	余	125-08	酆烈超	淦家珍	卜功元	胡望	赖名何
酆烈超	淦家珍	卜功元	胡望	赖名何	酆烈超	淦家珍	卜功元	胡望	赖名何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63478214-X



登记 号码代管440304-355373

世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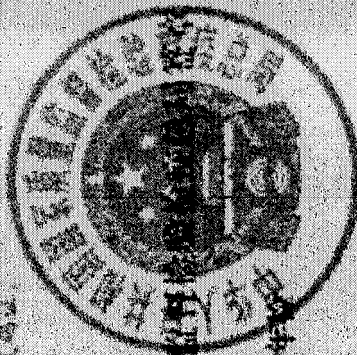
中國人民與國際私法時代是國際私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後——始終不變的基礎。國際私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私法（草案））是國際私法的法學基礎，也是國際私法，也是國際私法。

空(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新實業社)大學家庭、生活

立《中華人民共和國組織與行政機構法》
 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組織與行政機構法》

嘉州抗聯廟堂松竹裏題詞

5. 組織抗聯派志士情緒，並宣傳，已動學友近親之老母，並
 宣傳化，并交對策部代碼証。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外甥以母任，曰且權姑。

不究通和

1990

[illegible]

NO. 2014 11640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

代码 63478214-X



机构名称 广东和律师事务所

机构类型 其他机构(负责人:董新)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贸广场A C座20楼

有效期 自2014年04月15日至2018年04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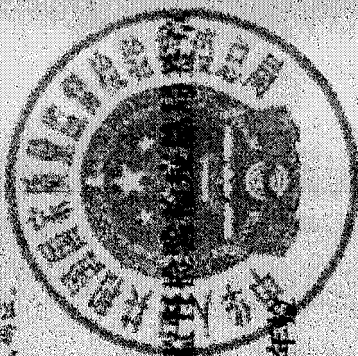
颁发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号 组代管440304-355373-1



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代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销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书有效期每年04月份年检

年检记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O.2014 1164538

执业机构 广东广和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1996104248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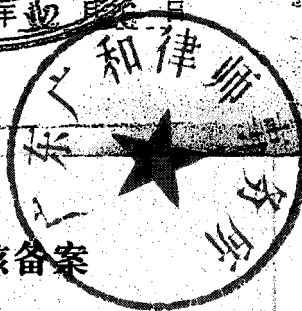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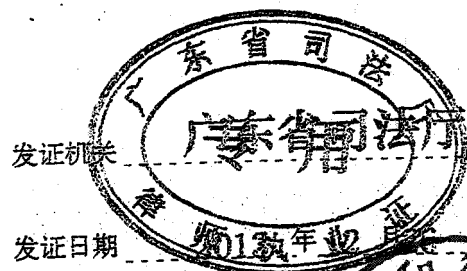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850



持证人 高全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30119681119253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广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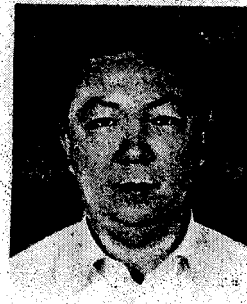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2104808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8200172060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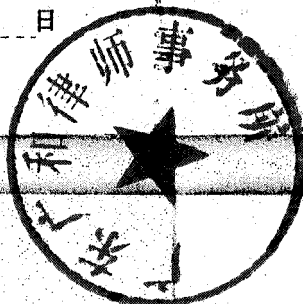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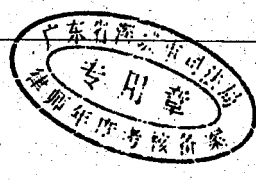
持证人 杨波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2925197206250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